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112.7.4. (星期二) 上午共同學科(國、英)考試試場分配表

考試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)

系(組)別	准考證起訖號碼	試場別	人數	考試教室
美術學系	6011001~6011033	第 1 試場	33	仁愛樓二樓 221
美術學系	6011034~6011066	第 2 試場	33	仁愛樓二樓 222
美術學系	6011067~6011099	第 3 試場	33	仁愛樓二樓 224
美術學系	6011100~6011132	第 4 試場	33	仁愛樓二樓 225
美術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	6011133~6011149 6031001~6031016	第 5 試場	33	仁愛樓三樓 231
書畫藝術學系	6031017~6031049	第 6 試場	33	仁愛樓三樓 232
書畫藝術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6031050~6031075 6071001~6071007	第 7 試場	33	仁愛樓三樓 234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6071008~6071040	第 8 試場	33	仁愛樓三樓 235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6071041~6071073	第 9 試場	33	信義樓一樓 311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	6071074~6071081 6081001~6081026	第 10 試場	34	信義樓一樓 312
工藝設計學系	6081027~6081060	第 11 試場	34	信義樓一樓 314
電影學系	6151001~6151034	第 12 試場	34	信義樓一樓 315
電影學系	6151035~6151068	第 13 試場	34	信義樓二樓 321
選填志願學系(圖文、廣電)	6991001~6991036	第 14 試場	36	信義樓二樓 322
選填志願學系(圖文、廣電)	6991037~6991072	第 15 試場	36	信義樓二樓 324
美術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	6011150 6071082 6081061	第 16 試場	3	仁愛樓一樓 214
第 17 試場(備用試場)				仁愛樓一樓 215

- 一、共同學科(國文、英文)「選擇試題」須在電腦答案卡上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請考生自備相關文具；「非選擇試題」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- 二、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30-31)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因應防疫措施鬆綁，考生如有篩檢陽性(無症狀/輕症)或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監試人員引導至「備用試場」，全程戴口罩應試；於查驗身分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